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海天水電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 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 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 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TIAN HYDRO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海天水電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1)

- (1) 建議股份拆細
- (2)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
 - (4)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區鰲峰街道鰲江路福州金融街萬達廣場二期B1樓21層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無論 閣下是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刊登七(7)日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haitianhydropower.com刊登。

聯交所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 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 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 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1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召開之週年

股東大會

「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就(其中包括)股

份拆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委任謝作民為獨立非

執行董事發佈之公告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可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於股份拆細生效後,將於聯交所交易之每手買

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4,000股拆細股份

「本公司」 指 海天水電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特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正

召開之特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合適時)批准股份

拆細及重選謝作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

通股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本

通函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

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現有股份拆細為兩(2)股每股面值0.005港

元之拆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

元之拆細普通股

預期時間表

預期時間表

有關建議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寄發通函及特別股東大會通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遞交特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星期三)上午十時正	
特別股東大會日期及時間	
刊發特別股東大會結果之公告	
下列事項須待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題為「股份拆細之條件」一段所載實行股份拆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拆細之生效日期	
拆細股份開始買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買賣股份之 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拆細股份之臨時櫃檯開放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拆細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拆細股份 (以拆細股份之新股票形式)買賣股份之 原有櫃檯重開	
拆細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開始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拆細股份買賣拆細股份 之臨時櫃檯關閉	

預期時間表

拆細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附註:上述時間表內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HAITIAN HYDRO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海天水電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1)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楊先生(主席) 鄭學松先生 陳聰文先生 林天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作民先生 程初晗先生 陳錦福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期36樓

總部及總辦事處: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區鰲峰街道鰲江路福州金融街萬達廣場二期B1樓21層10室

敬啟者:

(1) 建議股份拆細(2)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4) 特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有關董事會建議(i)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拆細為兩(2)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拆細股份;(ii)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將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4,000股拆細股份之公告。

此外,亦提述有關委任謝作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生效之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批准(其中包括)股份拆細及重選謝作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之必要資料,以便 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並向 閣下寄發特別股東大會通告,通告中擬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上述事宜。

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拆細為兩(2)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拆細股份。

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批准股份拆細之普通決議案;及
- (ii)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拆細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票面值或面值為0.01港元之股份,其中1,000,000,000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作為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且按本公司於股份拆細生效前並無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5港元之股份,其中2,000,000,000股拆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作為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彼此之間將根據細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除將因股份拆細而引致之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及印刷費用)外,進行股份拆細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經營、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引致股東之權益出現任何變動。

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為115,000,000港元之於二零一六年到期按5%計息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根據現行轉換價每股股份1.25港元轉換為總計92,000,000股股份。

由於股份拆細,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有關條款及於股份拆細生效後,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預期將由每股股份1.25港元調整為每股拆細股份0.625港元。

除可換股債券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兑換 或轉換為股份之已發行之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股份拆細生效後將予發行之拆細股份上市及 買賣。自拆細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起,本公司已就拆細股份納入香港中央 結算有限公司成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而作出所有必須安排。

本公司概無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並無亦 不擬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有關上市買賣之批准。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現時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董事會建議,待股份拆細生效後並以此為條件,根據本通函所載預期時間表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4,000股拆細股份。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影響股東任何相關之權利。

進行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股份拆細將增加已發行股份總數,以及相應減少本公司每股買賣價,並將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減少為4,000股拆細股份,使每手股份之市值下調,可吸引更多投資者。根據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

之收市價為每股2.6港元,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之市值為26,000港元。理論上,新的4,000股拆細股份每股及每手的估計市值將於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分別減至1.3港元及5,200港元。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股份數目增加、每手買賣單位減小,及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後每股股份交易價格及每手買賣單位因此減少,可改善拆細股份的買賣流通性。據此,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碎股安排

由於預期將不會因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零碎股份,故將不會就為買賣碎股提供配對而作出碎股安排。

換領股票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提交現有股票(淺藍色)予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更換拆細股份之新股票(淺紅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預期拆細股份之新股票將可於提交現有股票至股份過戶登記處之日起計十個營業日內領取。此後,現有股份將繼續作為法定所有權的良好憑證,可隨時交換為拆細股份,費用由股東承擔,僅於就每張已發行拆細股份之新股票或每張已提交供註銷之股票(以已發行或供註銷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批准之更高金額)之費用後,方會接納各現有股票作更換。

股份之現有股票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正止期間(即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拆細股份買賣拆細股份之臨時櫃檯之最後開放日期),僅可有效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並於其後將不獲接納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3(3)條,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其任期直至其委任後本公司首個股東大會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謝作民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披露之有關謝作民先生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特別股東大會

特別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區鰲峰街道鰲江路福州金融街萬達廣場二期B1樓21層10室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拆細及重選謝作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13頁至14頁。

隨函附奉特別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概無股東須就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及特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 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 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 詐成分,且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海天水電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楊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擬於特別股東大會上重選之謝作民先生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謝作民(「謝先生」),7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亦自此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成員。謝先生於一九七零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哈爾濱工業大學電氣工程專業學士學位。謝先生持福建省人事廳於二零零四年一月授予之高級經濟師銜。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謝先生任福建省政協委員兼學習宣傳委副主席。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期間,彼任福建省船舶工業公司總經理及黨委書記。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謝先生亦擔任寧德市地委成員、寧德市委書記及寧德市人大主任。

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謝先生任福建寧德市(縣級市)市委書記。彼於一九八七年三月至一九九零年八月期間擔任福建寧德地區二輕工業局局長,於一九八四年一月至一九八七年三月任福建福鼎縣縣長。於一九八三年八月至一九八五年七月之間,謝先生參加了中共福建省委黨校中青年幹部培訓。謝先生于一九七六年至一九八三年于福建福鼎縣物資局任職。彼曾於一九七零年八月至一九七六年九月擔任湖北省技江市六機部404T技術員。

自二零零六年以來,謝先生亦于福建省船舶工業行業協會擔任會長。

謝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一份委任書,內容有關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謝先生的初步任期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開始,至週年股東大會結束時終止。此後,謝先生可按細則於本公司週年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倘若謝先生於週年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重選,其任期將在週年股東大會結束開始並於二零一八年週年股東大會結束時終止(倘若二零一八年週年股東大會召開之日距週年股東大會日期超過三年,該任期將視作自週年股東大會日期起計滿三週年時結束,且謝先生將被視

作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八年週年股東大會結束)。謝先生之委任亦須按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且可於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後提前終止。

謝先生將於每年領取董事袍金80,000港元,此乃根據其於本公司職責及現行市場價格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係;及(ii)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謝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v)條予以披露。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HAITIAN HYDRO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海天水電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61)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區鰲峰街道鰲江路福州金融街萬達廣場二期B1樓21層10室舉行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動議:

- 1. 待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普通股(「股份」)拆細為兩(2)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拆細股份(「拆細股份」),緊隨本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當日後之營業日起生效,而該等拆細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並擁有細則所載之有關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當中所載限制所規限,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適宜之所有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進行一切必要之行動,以落實、實施及完成上述任何及全部事項。」
- 2. 「重選謝作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代表

海天水電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林楊

謹啟

中國福州,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1) 根據細則條文,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代表該股東。如獲委任之受委代表超過一名,則委任表格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公證之授權文件副本, 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 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 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即被視為撤回論。
- (4)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